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ORIENT VICTORY REAL 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完成買賣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65% 權益

(2)完成出售事項

(3)完成特別股息之所有條件

及

(4)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出售事項及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購股完成

本公司及要約人欣然宣佈，購股完成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發生。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25,044,087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27425港元）。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95,466,000港元。購股完成與出售事項完成同時發生。

達成特別現金股息之所有條件

特別股息之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達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特別股息之現金支票。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緊隨購股完成後，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1,185,210,89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建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其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通常須於該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全面要約須待事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提出，而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規定之時限內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誠如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聯合刊發之

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已就此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予其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限期至購股完成起計七日，或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預期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寄發綜合文件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代表

Orient Victory Real 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勝置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石保棟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該等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